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延长对子公司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

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此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同意本次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罗建钢、陈长源、夏志宏、陈宇

2019年9月30日